

【112 年暑假學期重修/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(高一高二上學期科目)】

★重補修系統網址：<http://svrsql.tnfsn.edu.tw/RESCOSTD/>

一、重要期程(※務必完成三個步驟: 1.意願科目調查 2.加退選課 3.繳費)

※注意: 缺任一步驟皆無法報名繳費

(1)上網意願科目調查: 4/13(四)~ 4/19(三) 24:00, 逾期不得加退選課並不得繳費

(2)上網加退選課時間: 6/13(二)~ 6/19(一) 24:00, 逾期不得加退選課並不得繳費

※注意: 此階段所選科目即為繳費科目, 6/19(一)後即不能更動

※個人意願調查科目未出現, 表示人數不足不開課

(3)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: 6/21(三)~6/27(二) 24:00, 逾期不得繳費(6/21 後, 上網印繳費單)

(4)退費: 6/30(五)前, 逾期不受理

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
(1)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(含)人以上, 開設專班, 由教師專班授課, 每學分開設 6 節課, 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; 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, 開課 24 節, 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(2)該科目重修人數 5 人以上, 未達 15 人, 開自學輔導班, 由教師指定教材, 供學生自行修讀, 並安排面授指導, 每學分開設 3 節課, 每人每學分 240 元; 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, 開課 12 節, 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1)重修報名: 欲報名同學務必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意願調查、加退選課及繳費, 未完成意願調查、加退選課及繳費這 3 個步驟, 視同未完成報名, 學校逕行退選重修課程及註銷繳費單。

(2)退選退費申請: 完成選課及繳費後, 若因故無法參加, 於 6/30(五)前,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及銀行或郵局簿封面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sn.edu.tw 申請退費。

(3)未開課退費：學校公告後，請於公告後一星期內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h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。

四、成績考核

(1)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3 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2) 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教務處教學組 06-2371206#212

附件一：教學組_重補修系統操作說明

附件二：重補修退費匯款單。